

QUANGUOGAODENGXUEXIAOTUJIANLEIZHUANYE
BENKEJIAOYUPEIYANGMUBIAOHEPEIYANGFANGAN
JIZHUGANKECHENGJIAOXUEJIBENYAOQIU

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 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城市规划

专业

● 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编制

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 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城市规划专业

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编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
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城市规划专业/高等
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
会编制. —北京: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2004

ISBN 7-112-06371-X

I. 全… II. 高… III. 城市规划—专业—高等学
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TU-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6149 号

责任编辑:杨虹

责任设计:孙梅

责任校对:张虹

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
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城市规划专业
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编制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建筑工程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½ 字数:105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定价:15.00元

ISBN 7-112-06371-X
TU·5625(123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出版说明

全国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建设部受教育部委托,并由建设部聘任和管理的专家机构,该机构下设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管理等六个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土建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制订相应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指导全国高等学校规范土建类专业办学,达到专业基本标准要求。现经过专家多年的调查研究,并经部分院校的实践和总结,各专业委员会在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相继完成《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共6个专业),经报建设部人事教育司,予以颁布,请各校认真研究,参照执行。

教育部自1998年颁布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来,多次提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措施,各高校(院系)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紧密结合建设行业发展的实际,结合本校、本院系的实际,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在改革中不断创新,总结了许多新鲜经验。因此,《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是近几年来,各高等学校深化教育改革的成果的体现,是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各有关专家、老师们的辛勤汗水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新修订的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紧紧围绕培养目标,较好地处理了基础课与专业课的关系、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统一要求与体现特色的关系以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加强素质教育的关系等。各专业普遍加强了基础,整合了理论课程,拓宽了专业面,构筑了专业教育的知识平台,同时,较充分考虑了我国地域辽阔、各高校的办学条件及学科优势的不同,在专业课程(群)组及选修课的设置等方面给各学校办出专业特色留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加强学生能力培养,尤其是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各专业培养方案和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作了明确要求。本次各专业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修订,还兼顾到我国在勘察设计行业普遍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实际,注意了教育标准、专业评估标准与资格考试标准的相互衔接。

总之,新颁布的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是各专业的专家机构在做了大量的、深入细致的、富有前瞻性的工作基础上,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是各高校(院系)制定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的重要依据。希望新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颁布,对我国土建类各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真正起到指导、推进的作用;也希望大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新的经验,以利于再次修改时,使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更加科学和完善,更加符合行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更加适应社会对高等专门人才的需要。

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3年11月13日

前言

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与城市建设如火如荼地进行相辅相成,城市规划已成为城市建设有序协调开展的重要环节。面对这样历史性的挑战和机遇,城市规划人才的培养已是一项十分急迫的任务。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之初(1998年8月),全国设置有城市规划专业的院校不足三十所,设置有五年制本科的院校仅十所左右,然而今天已猛增到一百余所,这种发展速度是惊人的。制定本方案目的是指导全国各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更加健康地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城市物质要素与空间资源越加依靠市场力量进行优化配置;同时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城市规划也越来越趋向宏观与战略的研究,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则越加依靠政策的导向,同时为了防止市场力的自发性、滞后性与市场力的失效,城市规划也逐渐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这些都要求城市规划者摆脱计划经济时代,城市规划只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延续和具体化的思维方法与规划模式,必须关注在城市物质空间后面的经济动因,除了必须掌握建筑工程技术外,还必须学习城市经济、公共政策、社会学、法学、地理学、生态学及经营管理行政学等,这些都深含着城市规划专业人才职业道德与价值取向。除此之外,为了这些领域的研究还必须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所以本次方案修订中,核心课程增设了城市系统工程学。方法论这类课程在西方国家城市规划专业中占有很重的份量。总之,惟知识结构的宏观化、多元化才能有力地把握城市这个复杂与开放的巨系统。

随着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城市的发展更加需要从区域的环境中协调与定位。于是,城市规划工作从宏观的区域到城市的一个局部地段的微观设计,跨度之大是一般人难以全部胜任的,所以,城市规划人才的培养也应当是多层次的。这就需要各院校根据自身的优势、条件、基础确定各自办学的重点,培育强项,办出特色。这是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最重要的指导思想。为此将原方案10门核心课程进一步减少到8门,核心课程的学时数上下限幅度保持一倍,8门核心课程的学时合计约占总学时数的1/3稍弱。本方案列举的专业基础课(13门)、专业课(9门)、选择课(31门)课目仅作参考,目的就是留出更大的空间给各院校自主办学。这实际是加重了各院校的办学责任,从8门核心课程的学时确定到众多选择课程的选定,通过自主的组合,在保证基本培养标准的情况下,确定不同侧重方向的培养方案,在专业评估时,特色将作为重要的因素之一。

市场经济促使人才的流动,规划设计人才已明显在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如果说规划设计可以跨地区提供服务的话,那么规划管理人才则必须驻地化。这是众多地方性院校对人才市场定位时应当充分注意的。对于以管理为主的市场定位,则应加强管理、法规以及有关行政能力的培养,而对设计类的课程则可偏重规划、设计方案的评析和鉴赏能力的培养。

总之，在制定城市规划专业培养方案时，既要把握住专业发展的大方向，又要根据自身的条件、优势和人才市场的分析办出特色。虽然目前规划人才需求很旺，但仍要悉心培养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同时要不断地总结经验，交流经验，共同进步，不辜负时代的期望。

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秉钊

2004年1月

目 录

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规格	1
一、培养目标	1
二、就业方向	1
三、毕业生基本要求	1
四、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	3
五、实施要求	6
城市规划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基本内容	7
1 城市规划原理(含城市道路与交通)	7
2 中外城市发展与规划史	9
3 建筑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	10
4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概论	11
5 城市经济学	12
6 城市规划课程设计	13
7 城市规划管理和法规	14
8 城市规划系统工程学	15
城市规划若干主要课程的教学要求及基本内容建议方案(仅供参考)	16
附录 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推荐教材	63

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 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规格

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城市规划理论素养,掌握城市规划专业技能,了解城市规划相关知识的高级专门人才。

毕业生能从事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和研究工作,并具有参加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和市政工程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工作的基本能力。

二、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方向及业务工作范围为: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城市规划、设计与研究机构的物质性规划设计工作及研究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城市开发和市场服务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的决策研究、项目策划、工程咨询等工作;高等院校的城市规划教学及研究工作。

三、毕业生基本要求

(一) 德育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事业心和责任感。

初步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确立“三个代表”的观念;了解我国的基本国情,能理论联系实际;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具有勤奋好学、艰苦奋斗、务实创新的精神和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自律谦让、团结共事的品质。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法律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文化修养和心理素质,遵守社会公德和城市规划师职业道德。

(二) 体育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础知识,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习惯,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的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了解国防知识,具有国防观念。

(三) 智育

1. 理论知识以基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相关知识三部分构成毕业生的理论知识结构。

(1) 基础知识

- 了解逻辑学、辩证法的基本知识。
- 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基本知识。
- 掌握对本专业所要求的高等数学。
- 了解测量学和地图学的基本知识。
- 了解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的基本知识。
- 了解城市地理学的基本知识。
- 了解城市经济学和土地经济学的基本知识。
- 了解城市社会学的基本知识。
- 了解生态学和城市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
- 了解城市规划系统工程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 掌握计算机与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的基本知识。
- 掌握一门外国语。

(2) 专业理论知识

- 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的理论和方法。
- 掌握城市道路与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的基本知识。
- 了解市政设施系统规划的基本知识。
- 了解风景园林与景观规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 了解城市发展、更新与保护的基本知识和规划方法。
- 了解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和规划管理的基本知识。
- 了解城市规划法规和技术规范的一般知识。
- 了解区域规划的基本知识。

(3) 相关知识

- 了解中外建筑历史知识。
- 了解建筑设计的基本知识。
- 了解园林植物和造园工程的基本知识。
- 了解城市开发和房地产业的一般知识。
- 了解土地利用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了解人口学的基本知识。
- 了解美学的一般知识。
- 了解城市管理学和行政法学的一般知识。
- 了解建设项目计划管理的一般知识。
- 了解城市防灾减灾学的一般知识。
- 了解城市科学研究的前沿知识。

2. 专业技能

以规划编制和管理能力、表达和交往能力、调查分析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自学能力等构成毕业生的专业技能结构。

(1) 规划编制和管理能力

- 具有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能力。

- 具有城市设计的基本能力。
- 具有风景园林与景观规划的基本能力。
- 具有参与编制城市与区域发展的其他物质性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基本能力。
- 具有从事城市规划管理的基本能力。

(2) 交往表达能力

- 具有运用图纸(模型)、文字和口头表达规划与设计意图的能力。
- 具有从事规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社会交往的能力。

(3) 调查分析和研究能力

- 具有通过观察、访谈及问卷等形式进行数据和资料收集的能力。
- 具有运用定性、定量方法对各类数据和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和评价的能力。
- 具有对规划及其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的基本能力。

(4) 外语应用能力

- 具有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技术资料的基本能力。

(5) 计算机应用能力

- 具有应用计算机辅助规划设计的能力。
- 具有应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分析、表达等的基本能力。

(6) 自学能力

- 具有利用各种途径获得本专业和相关领域发展的信息,及通过自身努力不断拓展和更新知识,并不断提高专业水平的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

本专业的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择课及实践教学环节五类。在各类课程中统一规定 8 门课为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的开设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核心课为各院校必设课程,并满足所规定的最低学时要求。其他课程可由各院校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适当调整或选择开设,并确定学时数。

(一) 课程分类及学时分配

1. 公共基础课

- 中国革命史
-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 马克思主义原理
- 外语
- 体育
- 军事理论
- 法律基础
- 高等数学
- 计算机文化

2. 专业基础课

- 城市规划初步
- 城市规划原理

- 中外城市发展与规划史
- 建筑设计概论与初步
- 城市设计概论
- 景观设计概论
-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
- 城市地理学
- 城市社会学
- 城市经济学
- 城市规划系统工程学
- 美术
- 专业外语

3. 专业课

- 城市总体规划(课程设计)
- 区域规划概论
- 建筑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
- 城市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
- 详细规划(课程设计)
-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
- 城市道路与交通
- 城市工程系统规划
- 城市规划管理和法规

4. 选择课

(1) 社会经济类

- 城市科学概论
- 人文地理学
- 经济地理学
- 人口学
- 社区建设
- 房地产经济导论
- 工程经济学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 城市研究专题

(2) 建筑与土木工程类

- 中外建筑历史与理论
- 建筑技术概论
- 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
-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 测量与地图学
- 交通运输学

- 村镇规划与建设(含课程设计)

(3) 景观、环境工程类

- 自然植被与园林植物学

- 景观与园林工程学

- 中外园林史

- 游憩学

- 自然地理学

- 城市环境物理

- 城市环境保护

(4) 规划技术类

- 计算机辅助技术(规划 CAD)

- 决策科学与规划方法论

- 数理统计学

-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 地理信息系统(GIS)

- 遥感技术应用

- 公共关系学

- 公文写作

5. 教学实践环节(共 4 项)

美术实习、城市认识实习、规划设计与综合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实践环节不少于 40 周,其中包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周数。

- | | |
|---------------|---------|
| • 美术实习 | 1~4 周 |
| • 城市认识实习 | 2~3 周 |
| • 规划设计与综合社会实践 | 10~20 周 |
| • 毕业设计(论文) | 14~20 周 |

(二) 核心课程

上述课程中列为核心课程的为:

- | | |
|--------------------------------|------------|
| 1. 城市规划原理(含城市道路与交通) | 90~180 学时 |
| 2. 中外城市发展与规划史 | 30~60 学时 |
| 3. 建筑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 | 120~240 学时 |
| 4.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概论(供选择) | 30~60 学时 |
| 5. 城市经济学 | 30~60 学时 |
| 6. 城市规划课程设计 | 140~280 学时 |
| 7. 城市规划管理和法规 | 30~60 学时 |
| 8. 城市规划系统工程学 | 30~60 学时 |

(三) 总学时和学分

学分计算,授课按 15~20 学时 1 学分,体育、美术及课程设计按每 30~36 学时 1 学分。

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 1 学分。

全部课程总教学时数不多于 3000 学时。

各课总学时及学分分配按国家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本方案是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指导性培养方案,以五年制为基础。由于城市规划学科涉及面广、综合性强,且各院校的城市规划专业的学科背景和办学条件各不相同,所以在教育培养目标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鼓励不同特色的办学模式。在本方案的指导下,各院校在实施中可以根据各自的办学思想和办学条件,形成不同的课程组合;以本方案为依据,各院校可适当调整毕业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具体要求,并相应调整课时数的分配及选择课程的内容。但本方案所规定的核心课程,各院校城市规划专业均应开设(其中在《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概论》课程中,可具体选择一门作为核心课程),并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学时数。

城市规划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基本内容

1 城市规划原理(含城市道路与交通)

一、基本要求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城市规划有较全面和正确的概念。在教学指导思想上要明确,在使学生了解城市各构成要素的同时,认识到城市规划知识的综合性特点,以及城市规划致力于城市空间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社会、环境的综合协调发展的本质。

本理论课程的教学应当与规划设计课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课程设计)很好地衔接,在实际应用中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系统掌握。

二、教学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如下:(根据各校教学计划,对学时可有所区别,教学内容也可有所侧重,但标有*号者是必须的教学内容,其他为参照内容。)

- (1) 城市和城市规划的基本概念*。
- (2) 城市与城市发展。
- (3) 城市规划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 (4) 城市规划的编制程序,各层次规划的主要内容*。
- (5) 城市用地的分类和构成*。
- (6) 城市的功能结构及社会与产业的构成。
- (7) 城市土地的属性特征及适用性评价*。
- (8) 城市的性质和规模分析*。
- (9) 城市与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
- (10) 城市的总体空间布局;城市功能和结构的形态类型*。
- (11) 城市规划中的道路系统规划;城市道路平面、纵断面的线形规划、横断面、交叉口设计*。
- (12) 城市交通规划,包括居民出行特征、公共交通与个体交通、城市货运等基本知识,交通调查、预测、道路网及交通设施规划方法,城市桥梁、隧道、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港口、机场等基本知识和技术要求*。
- (13) 城市交通与土地使用的关系。
- (14) 城市规划中的工程规划,以给排水、防洪、竖向系统为重点*。

(16) 居住社区的概念;人类居住的环境研究。

2 中外城市发展与规划史

一、基本要求

较系统地了解中外城市的发展历史,掌握政治、经济、文化、哲学、自然环境等诸多因素对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理论发展演变的影响;了解中外各类典型城市及其建设理念和规划手法;了解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的意义和规划对策。

二、教学内容

城市的起源以及古代与中古时代城市建设的概况。中国古代的城市观念及规模等级,中国古代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演变,营国制度及以井为原型的城市规划模式。近代资本主义城市的产生和欧洲旧城市的改建,近代城市规划的理论与实践活动。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城市规划理念的演进与实践。20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城市化的动态特征以及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思想的发展,郊区化运动与新城建设,居住环境的研究和居住区规划建设的发展。新技术革命和现代科学技术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的理念、规划理论和方法。

3 建筑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

一、基本要求

作为建筑设计的概论与初步课程,使城市规划专业的学生具备基本的建筑设计理论知识与技能。

二、教学内容

- (1) 建筑设计的目的、意义、工作特点。
- (2) 建筑设计方案制定的原则和步骤。
- (3) 建筑功能关系分析,一般建筑平面与室外空间环境设计。
- (4) 建筑形式构图规律,一般建筑造型设计。
- (5) 建筑结构、构造,一般建筑剖面设计。
- (6) 建筑表现方法、模型与透视图。
- (7) 建筑实例分析与鉴赏。
- (8) 城市建筑群体规划实例分析与鉴赏。